

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1、董事薪酬方案

（1）董事长及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董事，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按其岗位对应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执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薪酬标准和绩效考核依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办法执行。

（2）独立董事津贴为每年 6 万元人民币（税前），按月发放。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其基本薪酬主要体现岗位价值，结合其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

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主要体现绩效结果导向，以公司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实现效益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业绩完成情况核定。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二、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4日，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审议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鉴于本议案所有委员均为关联董事，全部回避表决，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议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其他规定

-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 2、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 3、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薪酬方案须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四、备查文件

- (一)《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三)《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